

条)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,乙方不承担责任,所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
3/4

不可抗力

6.1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控制、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(如战争、车祸等)、自然灾害(如地震、火灾、水灾等)以及罢工、政府行政政策变化、法律变更、疫情等,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,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7.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(港澳台地区除外)法律。

7.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和分歧,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由任何一方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。

八、生效及其他

8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至本协议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。

8.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,并且取代双方之前就就标的的进行的的所有磋商、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。

8.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,双方签字盖章的扫描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5 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

甲方: 李文琪

联系人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4 日

乙方(签字盖章)

乙方: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事务所(普通合伙)徐州分所

联系人: 王瑞

电话: 400-861-6052

